

# 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18 年 2 月摘牌以来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2）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减资回购蓝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其中有 10 名前员工曾与代持人张丹丹签署过关于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协议但未支付对价。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书面终止协议或对张丹丹及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代持协议未实际执行且不计划继续履行、代持协议已终止，代持关系未生效；（4）金合力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张丹丹控制的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2 月增资入股公司；

(5)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金力二号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或增资方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结合蓝图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回购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①说明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性、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②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及代持双方的确认情况，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法律规定及代持协议约定，说明认定 10 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的依据及充分性，双方是否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4）说明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后，浙江荣泰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约定在浙江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55 万股的情况下，公司与海外某客户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浙江荣泰实施；（2）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业务协同关系，双方共同开发海外客户的背景及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浙江荣泰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交易情况，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核心交易条款说明较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2）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条款效力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董事提名权条款的效力安排情况及是否涉及赋予浙江荣泰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销售收入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3.14 万元、59,743.47 万元、23,903.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8.96 万元、6,398.85 万元 1,913.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9%、23.60%、21.01%；
  - (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0.78%、54.00%、50.26%，其中，2024 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客户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

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3）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4）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原因、背景，与主要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公司与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情形。（6）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客户分散度、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2024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明显

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科沃斯、石头科技的获取方式、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获取、产品交付情况等说明与科沃斯、石头科技合作的持续性。（9）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895.69 万元、26,601.58 万元、26,207.3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公司部分客户以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列示报告期内使用供应链票据支付公司货款的客户及金额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单独说明其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0.69 万元、7,448.77 万元、9,443.20 万元，持续增加，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为 3.47 次/年、5.77 次/年和 1.91 次/年；（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44%、23.99%、21.45%；供应商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劳务派遣比例为 22.30%；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4.38%、5.17% 和 8.43%。请公司：①说明期后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②说明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请公司向其赔偿损失 3,557,6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请公司：①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②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股权，持有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 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②说明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③说明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761.81 万元、17,237.21 万元、17,314.24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

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二次申报。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说明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

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剑和李文新均于报告期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②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就分红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④说明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如是，请在《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

信息，并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⑤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转让粤（2022）不动产权第3008662号地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地块原用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获取该地块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说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服务内容，金额与收入贡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⑦说明最近一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